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09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HSK36212胶囊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基本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申请事项	规格	受理号
HSK36212胶囊	胶囊剂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1mg	CX1422007230
			5mg	CX1422007070
			30mg	CX142200708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一、研发项目简介  
HSK36212胶囊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核因子相关因子通路小分子激动剂。临床拟用于治疗慢性肾脏病及急性肾损伤引起的肾脏疾病。按我国新化学药品注册分类规定,其药品注册分类为化药1类。

临床前研究表明,HSK36212胶囊在急性肾损伤与慢性肾损伤动物模型中表现出在分子水平上抑制肾损伤与纤维化相关基因的表达;在组学上表现为减缓肾小球与肾小管损伤,减轻炎症反应,在肾脏生化功能检测中,能提升UPCR比值,改善生化指标,表现出巨大的肾保护作用。HSK36212胶囊的研发将为我我国重大急性肾损伤(AKI)和慢性肾损伤(CKD)患者提供一种新的更优治疗选择,具有重要的临床和社会意义。

二、风险提示

药品研发,尤其是新药研发附加值高,但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2月15日

公告编号:2022-008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7日以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经营范围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行办理授信额度折合人民币贰亿元,期限为贰年,授信项下信用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并同意办理具体信用业务。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以公告形式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年2月14日被漏发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公告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民海路471号云锡办公楼八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总经理杨敏女士。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26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912,463,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6,801,962股(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的22.974,427%,下同)的55.41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726,961,2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170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20户,代表股份数量合计为185,501,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712%。

4.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下的股票、一个旧锦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一致行动人,其持有公司股份9,909,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11%;上述持股比例未单独计入中小投资者持股数量统计)共223户,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185,023,4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29%。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户,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52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0户,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为185,501,9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712%。

5.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与关联方签订并继续履行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	弃权	弃权
同意	186,023,430	186,023,430	97.0283%	6,536,400	23.9717%	0
反对	0	0	0.0000%	0	0	0

2.《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部分商业银行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	弃权	弃权
同意	912,463,196	906,250,186	98.1931%	6,213,000	0.6809%	0
反对	0	0	0.0000%	0	0	0

3.《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	弃权	弃权
同意	186,023,430	179,739,102	96.3433%	6,284,328	0.6825%	0
反对	0	0	0.0000%	0	0	0

4.《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	弃权	弃权
同意	186,023,430	179,739,102	96.3433%	6,284,328	0.6825%	0
反对	0	0	0.0000%	0	0	0

5.《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股份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	弃权	弃权
同意	186,023,430	186,023,430	97.0283%	6,536,400	23.9717%	0
反对	0	0	0.0000%	0	0	0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22

##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14日9:15-2022年2月14日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北路260号逸恒·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奕博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71,120,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52%。  
其中,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1,7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4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71,078,6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5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0,648,8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5%。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  
1.01《关于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570,452,8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  
反对46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  
弃权1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9,981,3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

反对46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  
弃权1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  
1.02《关于向关联人购买饲料、动力和商品的议案》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因此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69,981,3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

反对46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  
弃权1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9,981,3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

反对46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  
弃权1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  
1.03《关于向关联人购买能源、产品的议案》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因此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69,981,3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

反对46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  
弃权1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9,981,3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

反对46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  
弃权1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  
1.04《关于向关联人提供劳务的议案》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逸宸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因此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本子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具体表决结果:  
同意169,981,3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3%;  
反对46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  
弃权1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9,981,3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3%;  
反对46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  
弃权1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  
1.05《关于与香港逸盛新材料、浙江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和香港逸盛大化有限公司开展贸易等业务的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570,456,8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  
反对49,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反对46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  
弃权1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9,981,3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

反对46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  
弃权1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  
(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20万吨己内酰胺-聚酰胺产业一体化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570,456,8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  
反对49,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反对46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  
弃权1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9,981,3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

反对46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  
弃权1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  
(八)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570,456,8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  
反对49,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反对46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  
弃权1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9,981,3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

反对46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  
弃权1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570,456,892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  
反对49,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反对46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  
弃权1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表决结果:该子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子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69,981,35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9%;

反对463,5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  
弃权14,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定2022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及控股子公司间互保额度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2日

##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天酒店,证券代码:000428)于2022年2月10日、2月11日、2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但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止本公告提交披露时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郑重声明广大投资者:本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屯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盛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46号”文核准,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日向全社会公开发行236,645,67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36,645,670万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75号文同意,公司236,645,67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屯转债”,债券代码“110066”。“盛屯转债”自2020年5月9日起开始转换为A股股份,转股起息日期为2020年5月9日至2026年3月1日。“盛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4.92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0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7元/股,因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1年7月1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4.87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当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5,000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

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的情况  
自2022年1月26日至2022年2月14日,公司股票已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盛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6.33元/股),若在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有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盛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盛屯转债”。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赎回“盛屯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并关注公司公告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5891697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优格列汀片治疗2型糖尿病III期临床试验首例受试者成功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类新药优格列汀片(以下简称“优格列汀片”)正在开展单药治疗单纯口服运动控制不佳的中国2型糖尿病患者的大型III期临床研究,首例受试者已于近日成功入组给药。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优格列汀片是一种二肽基肽酶-IV(DPP-4)抑制剂,该类药物具有良好的降糖效果和卓越的安全性,已逐渐成为糖尿病患者首选降糖药物。“盛屯转债”

优格列汀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化药I类新药在我国首家申报临床,用于2型糖尿病治疗的口服DPP-4抑制剂。公司优格列汀片已累计获得中国、美国、欧盟、日本等多个国家共计15项临床试验专利,先后获得“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2014年)”、“四川省重点研发项目(2020年)”等相关支持。

二、药品的研发进展  
优格列汀片已完成I期、II期临床试验,II期临床试验结果表明优格列汀片在每周给药1次、给药12周后,各剂量组均可有效控制患者糖化血红蛋白,降低患者空腹及餐后血糖,对于患者的体重及视力无明显改变,耐受性良好;优格列汀片各剂量组不良反应的发生率与安慰剂组相似,差异无统计学意义,安全性良好。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强制执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强制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所处的诉讼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3.涉案金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执行款人民币2,602,029.6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前期已对该执行款项确认为应收款项,本次收回不会对上市公司本期或期后损益产生重大影响,该诉讼的后续执行进展,公司将按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杭州嘉祥房地产产生有限公司(下称“嘉祥”),傅少波、刘伟及宋星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公司于2021年12月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1)浙01民终5438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